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16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的通知》。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9名，實際表決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的預留授予的各項授予條件已成就，董事會將向410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500萬份預留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